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第 2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曾委員姿雯(蔡副局長柏英代理)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王委員介言、譚委員陽、彭委員淦雯、民政局蕭股長淑美、社會局劉科長美淑、人事處胡秘書姿珍、張股長雅閔、研考會助理研究員張玉欣、盧桂芬、李語宸、主計處宋股長方捷、黃科員河川、衛生局衛生稽查員陳素娟、原民會約僱服務督導員碧巴拉維、文化局李課長毓敏、警察局楊警務正宏章、空中大學尤組員瑞加、環保局陳股長偉德、教育局徐組長淑芬、林老師珊如、約僱人員蕭亦婷、財政局楊科員惠雯、地政局李股長建功、經發局李怡慧、陳佩儀、新聞局李股長幸潔、兵役局陳主任櫻雪、政風處李辦事員奇玲、交通局張主任惠卿、法制局張主任弘杰、捷運工程局曾科員桂琴、觀光局江和華、海洋局陳科員筱彤、水利局胡股長清煌、農業局賀股長燕君、都發局請假、消防局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與本組相關之質性研究結果分享(如附件一)，報請公鑑。

說明：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暨同年 12 月 19 日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市婦權會各小組於第 2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召開時，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趙善如教授研究團隊列席，分享其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中，與小組範疇

相關之質性研究成果。

研究團隊結論與建議：

一、鼓勵婦女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二、降低環境阻礙，鼓勵婦女積極參與休閒活動。

三、降低進修學習之費用與課程內容生活化。

四、在偏鄉地區增設社區型親子公共休閒空間。

五、鼓勵並培植婦女在社團參與重要的決策。

決議：

一、同意備查。

二、有關在偏鄉地區增設社區型親子公共休閒空間乙節，請教育局研議學校作為偏鄉地區資源分享角色之可能性，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提案二:

案由：本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追蹤資料，報請 公鑑。

說明：

一、依據102年11月4日本市婦權會第2屆第1次組長會議暨同年12月19日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市府各局處CEDAW法規檢視中性別統計追蹤事項，由自治條例案先行試辦。市府各局處法規/行政措施分配由婦權會各小組追蹤列管。

三、本組列管自治條例案共有民政局、人事處計6案，其中民政局「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審查結果為無涉性別議題，無相關性別統計。民政局3案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人事處2案為「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性別統計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表格。

決議：

一、同意備查。

二、請人事處於性別統計資料增列「性別百分比」;「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既有指標—輔購住宅貸款戶數，請於統計資料增列申貸人性別比例，另增列急難貸款戶數，目前「尚在貸款」字樣請修正為「仍貸款中」。

提案三、

案由：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2 年 1-12 月辦理情形，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就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各局處工作重點 102 年 1-12 月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各項補充資料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

一、【6-1-1】

（一）請研考會提供 102 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整體計畫案細項。

（二）請主計處將本次 CEDAW 法規檢視新增之各項指標納入 2014 高雄市性別圖像。

二、【6-1-2】

（一）請各局處針對主題撰寫工作報告，將研習活動與宣導分列，內容儘量精簡，除提供參訓人數、性別比例、占機關總人數比例外，研習課程請列出主講人，宣導活動請說明宣導情形，或參考地政局或環保局作法，以表格方式呈現。

（二）請幕僚單位重新調整重點分工表表格欄位，以節省紙張。

（三）各局處補充資料如下：

1. 各局處：請補充各研習課程主講人。

2.經發局：請將工作報告第一項所列文康活動刪除、研習課程與宣導活動分開撰寫，並提供第二項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活動之影片名稱。

三、【6-1-3】

請研考會補充自行研究報告與性別議題相關者作品。

四、【6-1-5】

請人事處補充市府各委員會 102 年度聘派(兼)委員性別比例情形。

五、【6-2-1】

請教育局加強辦理婦女培力與領導課程。

六、【6-2-2】

請原民會修正工作報告內容。

七、【6-2-5】

請環保局補充辦理之志願服務會報、志工招募說明會、志工表揚大會參加人數與性別統計資料。

八、【6-2-7】

1.請警察局於下次工作報告提供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出席人數與參與情形(如發言與關心之議題等)。

2.請民政局多鼓勵婦參委員參與「社區治安會議」。

九、【6-3-1】

各局處辦理各項國際會議，請通知社會局轉發在地婦女團體，俾提供在地婦女團體國際交流機會。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內容重新檢視1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102年11月4日本市婦權會第2屆第1次組長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召開時，檢討調整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將重複性高或較不具實益

之內容精簡刪除。

二、本小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業於102年10月22日第2屆第1次小組會議進行整併，本次各局處皆無修改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婦權會社會參與組本(第2屆)屆重點工作目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102年11月4日本市婦權會第2屆第1次組長會議暨同年12月19日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各小組於本市婦權會第2屆第2次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擬訂至少1項小組重點工作目標，以形成本屆小組優先行動方案，請參閱小組基本原則與政策內涵。

決　議：**本屆工作目標訂為「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請民政局擇定5個區公所婦參小組，藉由審議式討論，找出在地婦女面臨之問題並提報大會，請市府各局處協助解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6時55分。